

2018年1—9月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表一）

填报单位（公章）：新平彝族自治县司法局

填报日期：2018年10月9日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公章）：新平彝族自治县司法局		填报日期：2018年10月5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全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数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预算执行情况（%）	比上年同期增减额	
	预算数（全年）	财政拨款支出数	财政拨款支出数			
***	1	2	3	4=2÷1×100	5=2-3	6
合计	19.49	4.07	6.46	20.88%	-2.39	2.44
新平县司法局	19.49	4.07	6.46	20.88%	-2.39	2.44
表1不填数字，数字由表2、表3、表4自动提取汇总。 各单位自行核实准确性。						

负责人：



经办人：赵美琼

联系电话：7015148

注：1、本表支出数为预算单位2018年实际支出数，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由一级预算单位将本级及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后填报。（按部门决算单位口径填报）

3、请各预算单位认真核对全年预算数，并确保表1数据等于表2、表3、表4汇总数。

4、蓝色区域为公式运算取数，勿填数据。

2018年1—9月财政拨款公务接待支出情况表（表二）

填报单位（公章）：新平彝族自治县司法局

填报日期：2018年10月9日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公章）：新平彝族自治县司法局		填报日期：2018年10月15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公款接待费用					其中：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数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预算执行情况（%）	比上年同期增减额	
	年初预算数	财政拨款支出数	财政拨款支出数			
***	1	2	3	4=2÷1×100	5=2-3	6
合计	2.99	1.33	1.78	44.48%	-0.45	
新平县司法局	2.99	1.33	1.78	44.48%	-0.45	

负责人：李金承

经办人：赵美琼

联系电话：7015148

注：1、本表支出数为预算单位2018年实际支出数，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由一级预算单位将本级及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后填报。（按部门决算单位口径填报）

3、请各预算单位认真核对全年预算数，并确保表1数据等于表2、表3、表4汇总数。

2018年1—9月财政拨款公务用车支出情况表（表三）

填报单位（公章）：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填报日期：2018年10月9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公务用车费用							其中：以前年度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资金安排的“三公” 经费支出数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预算执行情况 (%)		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预算数		财政拨款支出数		财政拨款支出数				
	小计	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	小计	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	小计	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			
***	1	2	3	4	5	6	7=3÷1×100	8=3-5	9
合计	16.50		2.74		4.68		16.61%	-1.94	2.44
新平县司法局	16.50		2.74		4.68		16.61%	-1.94	2.44

负责人：

（签名）

经办人：赵美琼

联系电话：7015148

注：1、本表支出数为预算单位2018年实际支出数，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由一级预算单位将本级及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后填报。（按部门决算单位口径填报）

3、请各预算单位认真核对全年预算数，并确保表1数据等于表2、表3、表4汇总数。

2018年1—9月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表（表四）

填报单位（公章）：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填报日期：2018年10月9日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公章）：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填报日期：2018年10月5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其中：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数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预算执行情况（%）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预算数	财政拨款支出数		财政拨款支出数				
	小计	小计	详细列出出国的具体国家和金额	小计	详细列出出国的具体国家和金额			
***	1	2	3	4	5	6=2÷1×100	7=2-4	8
合计								
新平县司法局								

负责人：李金豹

经办人：赵美琼

联系电话：7015148

注：1、本表支出数为预算单位2018年实际支出数，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由一级预算单位将本级及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后填报。（按部门决算单位口径填报）

3、请各预算单位认真核对全年预算数，并确保表1数据等于表2、表3、表4汇总数。

2018年1—9月其他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表五）

填报单位（公章）：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填报日期：2018年10月9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资金安排的出境经费					其他资金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他资金安排的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合计		
	2018年		2017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数	2018年		2017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数	2018年	2017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数	2018年	2017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数
	支出数	详细列出出国的具体国家和金额	支出数	详细列出出国的具体国家和金额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1-3	6	7	8	9	10=6-8	11	12	13=11-12	14=1+6+11	15=3+8+12	16=14-15
合计																
新平县司法局																

负责人：



经办人：赵美琼

联系电话：7015148

- 注：1、本表支出数为预算单位2018年实际支出数，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由一级预算单位将本级及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后填报。（按部门决算单位口径填报）
 3、请各预算单位认真核对全年预算数，并确保表1数据等于表2、表3、表4汇总数。
 4、本表填列的其他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指用除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外资金支出的三公经费。